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僱人員職稱及支薪原則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僱人員職稱及支薪原則(以下簡稱本支薪原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健全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相關規範，增訂進用程序、提敘薪點等實需，修正本支薪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規名稱及適用對象之調整，修正規範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本局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進用程序及除外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聘僱人員起支薪點及提敘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配合本局運用職務代理人現況及業務需要，整併月支薪酬之規範類別。(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為期明確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終止契約事由，除於本局聘(僱)用契約中明定外，並納入本要點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明定本局聘用及約僱人員甄審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修正規定第七點)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僱人員職稱及支薪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約聘僱人員職稱及支薪原則	為健全本局聘用、約僱人員進用管理相關規範，俾期明確，並為簡化機關內部行政規則，爰以現行聘僱職務代理人規定為基礎，增訂進用程序、提敘薪點等規定，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聘用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程序、敘薪標準，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本原則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u>	配合法規名稱及適用對象之調整，修正規範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局編制內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 (二)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法令規定進用之職務代理人。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要點適用對象。
三、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進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一) 本局名稱及進用人員職稱、所需資格條件、月支報酬等資料，刊登於行政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銓敘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部銓三字第○九九三二六六九七四書函略以，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各機關擬

<p>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公告至少三日。</p> <p>(二)由用人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及局長指定之相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及評分。</p> <p>(三)前款甄選結果應提本局聘用及約僱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簽陳局長圈定錄取人員。但職務代理人得免經甄審委員會審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前項甄選程序：</p> <p>(一)本局現職聘用職務代理人擬改聘為本局其他聘用職務代理人。</p> <p>(二)本局現職約僱職務代理人擬改僱為本局其他約僱職務代理人。</p>		<p>新進聘用人員時，宜採公開甄選。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為明確本局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進用程序，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三、又依銓敘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部銓三字第一〇八四八六〇二〇九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四八三一九號書函略以，為利機關用人彈性及時效，機關擬將內部現職聘(僱)職務代理人，改聘(僱)為本機關其他職缺之聘(僱)職務代理人，得免經公開甄選，爰訂定第二項除外規定。</p>
<p>四、聘僱人員之月支薪酬，依其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p> <p>前項人員於任職滿一年，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權責機關佐證資料，經人事室提本局聘用及約僱</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視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等因素，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p>

<p>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敘薪點：</p> <p>(一) 曾任政府機關（學校）之職員、聘用、約僱等專任職務（不含職務代理人），且其工作內容與現職業務性質相當者。</p> <p>(二) 原任職務敘定之職等（等別）及薪級（薪點），與現任之聘用或約僱職務所敘等別及薪點相同或較高，且服務成績優良者。</p> <p>(三) 扣除進用所需具備資格條件之服務年資後，尚有剩餘年資一年以上者。</p> <p>符合前項規定辦理提敘薪點，得按年度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三級為限。但當年度年資未滿一年或跨年度併計滿一年者，不予採計。</p>		<p>薪點。復依約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各機關進用約僱人員，除就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茲以支給報酬薪點之認定係屬用人機關權責，為利本局新進聘僱人員敘薪標準之認定，爰訂定第一項起支原則、第二項提敘要件及第三項年資採計之定義。</p>
<p><u>五、職務代理人依其擬代理之職務辦理約僱或聘用，以約僱人員辦理者，職稱為「約僱人員」，以聘用人員辦理者，職稱為「助理研究員」。其月支薪酬如下：</u></p> <p>(一) 書記：以約僱三等二二〇薪點支薪。</p> <p>(二) 辦事員、委任助理</p>	<p><u>二、本局職員留職停薪期間，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職員係委任職務者，以約僱人員辦理，職稱為「約僱人員」；薦</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局運用職務代理人現況及業務需要，將第二款與第三款相互整併，並酌修相關文字。</p>

<p><u>員、委任技佐、委任科員、委任技士、約僱人員</u>：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p> <p>(三) <u>薦任非主管職務、聘用人員</u>：以聘用六等二八〇薪點支薪。</p>	<p><u>任職務以上者</u>，以聘用人員辦理，職稱為「助理研究員」。其支給報酬薪給標準，茲規範如下：</p> <p>(一) <u>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以約僱三等二二〇薪點支薪。</p> <p>(二) <u>辦事員(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技佐(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u>：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p> <p>(三) <u>委任科員、委任技士(列委任第五職等)</u>：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p> <p>(四) <u>薦任非主管職務</u>：以聘用六等二八〇薪點支薪。</p>	
<p>六、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p> <p>(一)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p> <p>(二) 涉及貪瀆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p> <p>(三)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p> <p>(四)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經查屬實</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終止契約事由，因屬重大權利義務事項，為期明確，除於本局聘(僱)用契約中明定外，並納入本要點規定。</p>

<p>者。</p> <p>(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p> <p>(六)連續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內曠職累積達十日。</p> <p>(七)所擔任之計畫、事務因法定原因(如：業務減縮、經費裁減、聘用計畫終止、職務被代理人提前復職等)提前完成。</p>		
<p>七、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本局聘用及約僱人員甄審委員會，由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用人單位主管及年度票選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與本局聘用及約僱人員考核委員會合併設置。</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局聘用及約僱人員甄審委員會之成員，另考量其組成與考核委員會相同，為簡化行政作業，訂定必要時得併考核委員會設置。</p>
	<p>三、約聘僱人員月酬折合金額，依行政院所定通案標準規定之薪點折合率計算，並隨待遇調整而調整，且折合金額小數點後之數字應無條件捨去。</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各機關職務代理人薪點折合率，均依行政院通案標準計算，無需另訂規定，爰予刪除。</p>
	<p>四、上開支薪原則不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用人员遴聘及敘薪要點。</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用人员遴聘及敘薪要點之適用範圍未含所屬機關，訂定排除適用該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p>